证券代码: 871774

证券简称: 惠宝股份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促进公司业务规范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与杭州智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物达)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020万元的价款认购智物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智物达2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计入资本公积。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 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 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 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 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 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审字第680000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11,176.28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6,925.74万元。本次拟进行投资参股的金额为102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及期末净资产总额分别为9.13%和14.73%。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次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无需政府相关部门的前置审批, 但需报当地市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王金忠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1号大街21号

关联关系::投资标的原股东

(二) 自然人

姓名: 严小龙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钟山乡歌舞村歌舞三组

关联关系: 投资标的原股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方式。

(二)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由公司单方面增资,公司将以人民币 1020 万元的价款 认购智物达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 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智物达 2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1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的计入资本公 积。增资后智物达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25 万元。

增资后智物达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 资金(单位: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王金忠	400	现金出资	认缴	64%
严小龙	100	现金出资	认缴	16%
杭州惠宝机	125	现金出资	认缴	20%

电股份有限		
公司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智物达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络网技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 智物达元资产总额 1,053.35 万元, 净资产 526.78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为基于智物达的经营情况,资产、 经营团队和资源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智物达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25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金 125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及综合实力。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

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平台,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布局上的慎重决策,本次投资使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可能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管控体系,加强对于控股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运营能力所做的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的决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惠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